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聖心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武思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蘇敏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213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聖心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，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處罰金參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，5年內再違反同法第44條規定之罪，應科以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4年間曾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在案，對於上開法令規定應知之甚詳，仍未為改善加強內部管理避免再有類似情形，詎其受罰後5年內，其代表人再次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期間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就業服務法第44條

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132號

被　　告　聖心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武思絨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聖心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心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0號，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經桃園市政府於114年4月23日以府勞跨國字第1140105177號裁處書，依就業服務法44條、第63條第1項前段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在案。詎聖心公司明知任何人均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竟仍基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犯意，於遭上開裁罰後5年內之114年5月22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廠房（下稱本案廠房），非法容留外籍移工PHAM VAN CUONG從事理貨工作。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於114年5月22日10時許，在上址工地查獲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聖心公司代表人武思絨於偵訊時之供述	1.被告及代表人前因證人PHAM VAN CUONG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0號遭查獲，經桃園市政府於114年4月23日以府勞跨國字第1140105177號裁處書，依就業服務法44條、第63條第1項前段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罰15萬元。 2.證人PHAM VAN CUONG為被告代表人姪子之事實。

		3.被告代表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雇用證人PHAM VAN CUONG，他是在114年5月22日當天來找我拿東西，我剛好人不在等語。
㈡	證人PHAM VAN CUONG於警詢時之證述	1.證人PHAM VAN CUONG為被告代表人姪子之事實。 2.證人於114年2月12日在被告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0號之工廠工作而遭查獲之事實。 3.證人於114年5月22日已在本案廠房工作4日，每日工作2小時之事實。
㈢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籍移工業務檢查表、桃園市專勤隊現場查察照片6張	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於114年5月22日10時許，在本案廠房查獲有被告引進之外籍移工之事實。
㈣	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訊查詢	證人PHAM VAN CUONG自114年4月29日起，即為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註記為行方不明外勞之事實。
㈤	桃園市政府114年4月23日以府勞跨國字第1140105177號裁處書、送達證書各1份	被告前曾於5年內之114年2月12日，因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2名，經桃園市政府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，而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裁罰之事實。
㈥	廠房租賃契約書1份	本案廠房為被告及被告代表人

		承租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之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罪嫌，應科處同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映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嚴怡柔

所犯法條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（罰則）

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